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325 号

**申请人：**岳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编号：172002812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不存在违法行为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12 月 29 日 16 时 44 分，申请人驾驶小型轿车行驶至虹莘路进吴中路南约 50 米处时因实施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路口

监控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发现其处于道路左转车道，因其希望继续直行故减速至车辆停下并将车头向右偏转准备并线，并称当时右侧直行车道车辆已经开始排队，其在停车等待片刻后发现无法顺利完成并线动作，故将车头回正，其认为其未违法。本机关经审理认为，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据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的编号:1720028125《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3日